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9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31樓。根據公司條例，我們的執行董事談先生(住址為九龍觀塘麗港街2號麗港城15座16樓G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公司章程。其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公司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13年5月31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間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初始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認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Strategic King。

進行重組後及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主板[編纂][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編纂]被終止，則本公司將通過增設[編纂]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已獲繳足或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

附 錄 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進行將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生改變。

3. 全體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9年[•]，根據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b) 組織章程大綱獲採納並即時生效；
- (c)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及
- (d) 待**[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各情況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天當日或之前發生)：
 - (i) **[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會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在2019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除外)：(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為止；
-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適用期屆滿為止；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的面值。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

附 錄 五

法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涉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本公司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所有購回股份(如屬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2019]年[•]月[•]日的書面決議案，股東已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至適用期屆滿為止。

(c)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d)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任何購回。就購買而言，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金額，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待通過公司法所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後亦可自資本進行購回。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總面值。

(f)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於主板購回股份的總數最高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我們股份於主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我們的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g)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我們在主板購回證券。

(h)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j) 一般資料

倘購回股權於**[編纂]**及資本化完成後獲全面行使(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購回股權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按照上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本的10%。於緊隨購回股權全面行使後，控

附 錄 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指定百分比。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適當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本公司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31樓。我們的執行董事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附 錄 五

法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談先生與凱威海外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凱威海外向談先生收購Power Summit，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
- (2) 談先生與凱威海外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凱威海外向談先生收購堡鷹，代價為1,000,000美元；
- (3) Strategic King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Strategic King收購凱威海外的10,680股普通股，代價為配發本公司將向Strategic King配發及發行的10,679股股份；
- (4) Kwok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Kwok先生收購凱威海外的325股股份，代價為向Kwok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325股股份；
- (5) Asia Dragon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Asia Dragon收購凱威海外的423股股份，代價為向Asia Drago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423股股份；
- (6) 談國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談國禧先生收購凱威海外的325股股份，代價為向談國禧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325股股份；
- (7) LY Leung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LY Leung女士收購凱威海外的97股股份，代價為向LY Leung女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97股股份；
- (8) True Glory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True Glory收購凱威海外的97股股份，代價為將向True Glory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97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9) 由本公司與Kwok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確認契據，據此，Kwok先生確認撤回訴訟案件；
- (10) 不競爭契據；
- (11) 彌償保證契據；及
- (12)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註冊商標

於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視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JUSTIN ALLEN	凱威	16, 25, 35	302593189	2023年4月28日	香港
 Coz	上海捷隆	25	12171298	2026年1月6日	中國
 Justin Allen	上海捷隆	25	12171299	2024年7月28日	中國
 Amell	上海捷隆	25	18207711	2027年2月13日	中國
 OBJA Justin Allen	上海捷隆	25	18516006	2027年1月13日	中國
	上海捷隆	23	24237503	2028年5月13日	中國
	上海捷隆	24	24237673	2028年5月13日	中國
	上海捷隆	25	24237841	2028年8月20日	中國
	上海捷隆	40	24239148	2028年5月27日	中國
OBJ	上海捷隆	25	20161625	2027年10月6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域名被視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

編號	域名	屆滿日期
1.	www.justinallengroup.com	2019年10月16日

4.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及不計及行使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所持股份 中的權益 (附註1)	
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談太太	配偶的家族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Strategic King由談先生持有90%股權及由談太太持有10%股權。談先生控制Strategic King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rategic K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談太太為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rategic K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持有 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90 (L)	90.0%
談先生	Strategic King	實益擁有人	90 (L)	90.0%
談太太	Strategic King	實益擁有人	10 (L)	10.0%

附註1：字母「L」指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我們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按上文(a)所述)，惟上文(i)及(ii)段所披露者除外。

(b)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下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small>(附註1)</small>	概約持股百分比
Strategic King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Strategic King由談先生及談太太分別擁有90%及10%。談先生及其配偶談太太控制 Strategic King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rategic K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河南凱豫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河南凱豫的 權益百分比
許昌豫中紡織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5%

(b)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並受其終止條款以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款所規限。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金每年進行檢討。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編纂]起任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c) 董事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是通過參考市場條件、資歷水平、其經驗、及在本集團的職務和責任來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按照適用法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2.4百萬港元。
- (iii)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附註24所分別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6.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顧問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或已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挽留高素質僱員的激勵或獎勵。

b.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現況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計劃的規則；(ii)本公司並無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收到來自[編纂]委員會就採納計劃之任何條款的反對意見；(iii)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行使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v)[編纂]項下的[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於[編纂]作為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v)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向本公司委任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執行董事，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d. [編纂]及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予期權：(i)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i)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及(ii)倘若本公司選擇如此，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

倘本公司接獲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並於其中清楚列明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匯入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編纂]」)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有關要約涉及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有關要約涉及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並應視為部分行使價的支付。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編纂]日期(定義見下文)起授出。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e. 行使價

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編纂]日期」)；(b)緊接[編纂]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f.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被納入此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 i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然而，經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

本公司須就其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v.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過該個別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而就行使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在董事會要約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之情況下，就批准授出之目的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批准。
- ii. 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的建議**[編纂]**日期(「**[編纂]**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a. 於**[編纂]**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b. 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編纂]**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h.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i.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期間**」)歸屬，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交易所的規例。該購股權規限之股份總數25%之購股權應於歸屬期間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一週年成為歸屬，並於其後緊接三個週年各年歸屬額外25%，直至該購股權規限之股份總數100%之購股權於開始日期起第四個週年成為歸屬。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j.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在向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件內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的一般規定。

k.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惟因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l.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時的權利

i. 倘承授人因為身故、重病、受傷、殘障或因為第8(e)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原因不再是參與者，該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應為因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身為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與者的承授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起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更長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日期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為身故、重病、受傷、殘障(已出具董事會信納的一切證明)而不再是參與者，而並無發生第8(e)段可作為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係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終止為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後14天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據此通知有權於相關法庭召開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的會議之日前一營業日的中午12點(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購股權，倘該等會議召開多次，以第一次會議日期為準。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p. 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a)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行使價，因本公司之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q.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的日期；
- iii.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公司法釐定）；
- v.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佣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

- vi.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v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上文第(vi)段所載以外的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日期後30日的日期。

r.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且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已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與記錄日期在分配日期之前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並無享有相同地位。

s.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為有效。

t.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有關承授人須放棄投票表決。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v.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生效日期後**[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因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繳納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就我們由於或參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及不論該稅項或稅項申索是否可針對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源自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 (c) 我們直接或間接由於及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述事件而產生或應付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虧損、負債、申索、罰金、罰款、命令、開支及成本、或溢利、利益損失。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或質疑；
 - (ii) 清算本契據項下的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本契據提出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獲得裁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有關清算或裁決；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之前的任何未申報稅項、逾期稅項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稅務負擔(包括因收取、累計或接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務負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之前的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責任。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上文(b)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責任：

- (1)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已為該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該等稅項自2018年9月30日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
- (2) 我們自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稅項，而該稅項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不論於任何時候單獨或與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一併發生)，惟生效日期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稅項則除外；
- (3)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該稅項；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4) 該稅項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因徵收稅項而招致，或該稅項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 (5)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編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會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費用總額5.5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08,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奧傑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eng & Partners Law Group	柬埔寨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濠峰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han Chung先生	大律師

7. 專家

上文第6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公司法，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 (i) 繫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概無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收購或出售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自2018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附 錄 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ix)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x) 本集團並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x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x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1. 雙語本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